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壹、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政策，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提供哺集乳室，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依職安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母性保護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計畫。

貳、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育齡期之女性勞工，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勞工。

(三)異常工作負荷，指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型態，對勞工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參、適用範圍

公司內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 1 年內或哺乳之女性員工。

肆、組織職責:

職護：

負責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依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協助風險評估及妊娠中後衛教。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依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臨廠服務醫師：

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依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協助檢視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單位部門主管：

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協助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工作危害評估。

配合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

善措施。

配合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人事課：

提供產檢假之女性員工名單給職業健康護理師。

配合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配合協助各部門進行工作調整、更換。

配合協助各部門女性員工之工作時間調整。

勞安人員：

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協助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工作危害評估。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女性員工：

配合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執行及參與。

配合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工作危害評估。

配合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職場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職業健康臨場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伍、規劃與實施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流程圖（詳見圖一），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

(一)風險或特性

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可參閱附錄二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動作及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5.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是否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須常處理與客戶之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

某專案計畫，或自覺工作壓力等。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1. 評估範圍：危害辨識與評估可藉由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班表、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元方式進行。其作業範圍可另行參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說明。此外，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其重點內容可參閱「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錄一)之列舉。
2.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當已知符合保護期間之個案通報時，應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人力資源單位、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據「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及安全性進行評估，其相關風險分級可參閱「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三)。
3. 個人健康危害之評估：為使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能確切掌控個人健康狀態，其符合保護期間之女性員工，應自行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保護期間員工是否有潛在的危害與風險，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經單位主管簽章後，繳交至職安室存檔。
4. 工作場所環境風險分級管理：

   第一級管理：

   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或作業場所經評估無母性健康危害者。

   第二級管理：

   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或作業場所經評估可能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第三級管理：

   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或作業場所經評估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5. 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一般管理措施當依「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依風險分級結果採取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含工作調整或安排)、使用防護具等相關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進一步適性評估之需求者(如健康狀況異常經臨床診斷者)應紀錄於「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

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

6. 勞工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經面談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情形或追蹤檢查，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適性評估：勞工若有適性評估之需求，應將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之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參酌，由其依附表四進行適性評估。若對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7.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及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1)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2) 若（1）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3) 若（1）及（2）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8. 分級管理措施：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面談健康指導並進行危害評估，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則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女性員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並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如下：

   第一級管理：

   無危害風險；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第二級管理：

   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第三級管理：

   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醫師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 經評估須進行工作適性調整者，應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女性員工面談，並紀錄「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確認其工作適性安排之意願，並填寫「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附表五) 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劃。

9. 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視女性員工需要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健康保護措施。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需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陸、執行成效評估及持續改善

每年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填寫「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六)。

相關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柒、相關附件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表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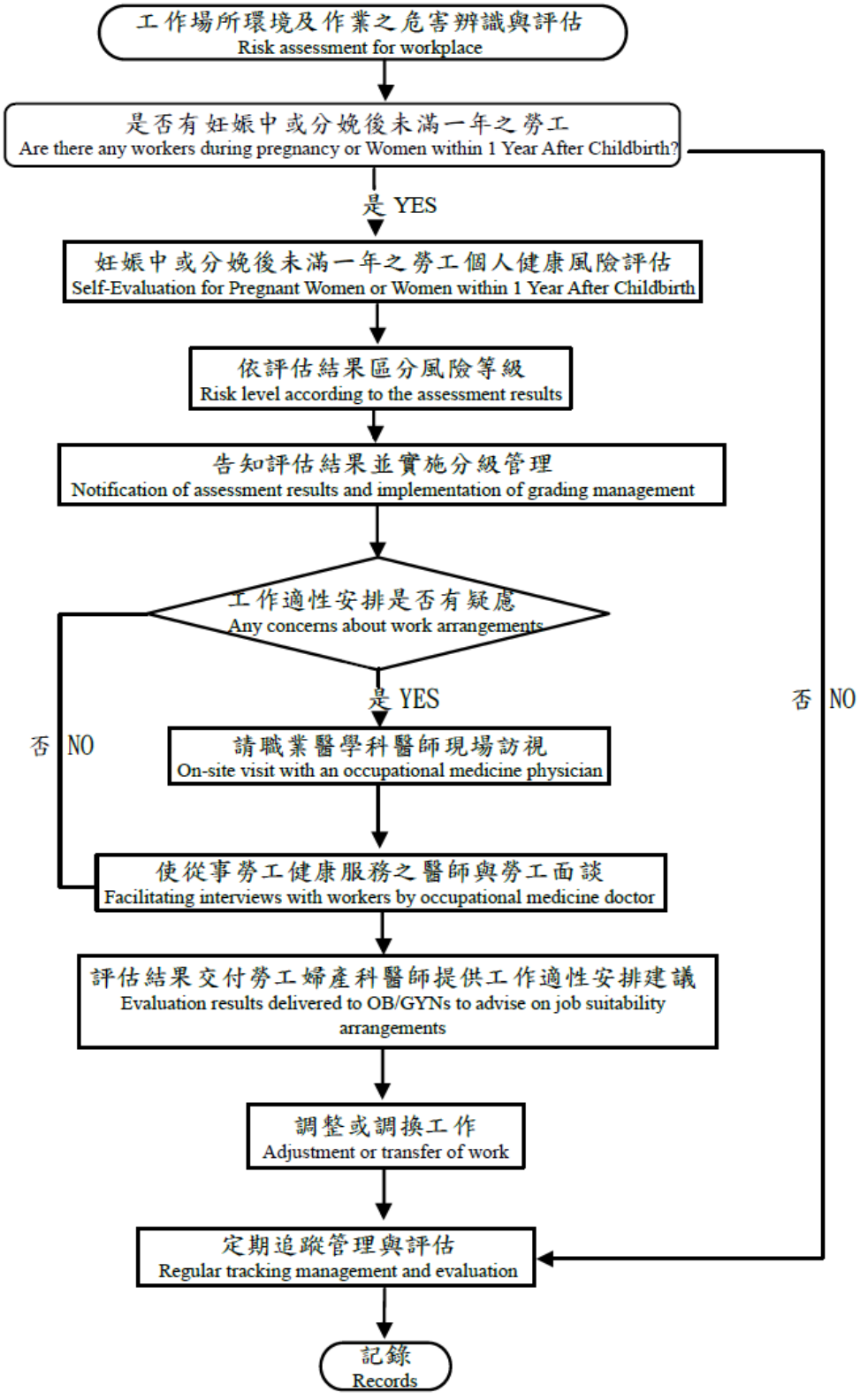
附表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

附錄二、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物理性危害： □化學性危害： □生物性危害： □人因性危害：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其他：
三、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第二級管理□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2. 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 □其他，部門名稱：，職稱：，簽名：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目前班別：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 □分　娩　後　（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無□氣喘□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蠶豆症□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其他：
三、家族病史
□無□氣喘□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蠶豆症□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 型肝炎□水痘□MMR(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 併發症：□否□是： 4.過去懷孕病史： □無□先天性子宮異常□子宮肌瘤□子宮頸手術病史□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喝酒□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焦慮症□憂鬱症 睡眠：□正常□失眠□需使用藥物□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出血□腹痛□痙攣□其他症狀：
備註：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table>
<tr><th colspan="4">物理性危害</th></tr>
<tr><th>風險等級</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噪音</td><td>TWA<80 分貝 dB</td><td>TWA 80~85 分貝 dB</td><td>TWA ≧85 分貝 dB</td></tr>
<tr><td>游離輻射</td><td colspan="3">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td></tr>
<tr><th colspan="4">化學性危害</th></tr>
<tr><th>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鉛作業</td><td>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td><td>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td><td>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3</td></tr>
<tr><td rowspan="2">危害性化學品</td><td>–</td><td>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td><td>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td></tr>
<tr><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td></tr>
<tr><td>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td><td>–</td><td>–</td><td>
<table>
<tr><th>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th></th><th>ppm</th><th>mg/ m^3</th></tr>
<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able>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table>
<tr><th colspan="4">生物性危害</th></tr>
<tr><th>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微生物</td><td></td><td>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1.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h colspan="4">人因性危害</th></tr>
<tr><th>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td><td>–</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d>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td><td>–</td><td>–</td><td>
<table>
<tr><th></th><th>妊娠</th><th>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h><th>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h></tr>
<tr><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r><th colspan="4">其他</th></tr>
<tr><th>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td><td>–</td><td>–</td><td>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哺乳 □未哺乳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　　kg/m2
血壓：　　mmHg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次)
□(5)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員工)(每月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應對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表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

本人_____ 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

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

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表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物理性危害項 化學性危害項 生物性危害項 人因性危害項 工作壓力項 其他 風險等級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 歲）共人 3.妊娠女性勞工共人 3.哺乳期女性勞工共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 （1）已完成共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人 ___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人 2.需變更員工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人 4.其他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其他事項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物理性危害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 (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其他：_____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符合 GHS 分類為 H340:May cause genetic defects 或 SDS 提及相關字眼之危險物			
2.暴露於符合 GHS 分類為 H341:Suspected of causing genetic defects 或 SDS 提及相關字眼之危險物			
3.暴露於符合 GHS 分類為 H350: May cause cancer 或 SDS 提及相關字眼之危險物			
4.暴露於符合 GHS 分類為 H351:Suspected of causing cancer 或 SDS 提及相關字眼之危險物			
5.暴露於符合 GHS 分類為 H360:May damage fertility or the unborn child 或 SDS 提及相關字眼之危險物			
6.暴露於符合 GHS 分類為 H361: Suspected of damaging fertility or the unborn child 或 SDS 提及相關字眼之危險物			
7.暴露於符合 GHS 分類為 H362: May cause harm to breast-fed children 或 SDS 提及相關字眼之危險物			
8.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10.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11.其他(每年公告各廠妊娠危害化學品)：_____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_____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其他：_____			
工作壓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其他：_____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其他：_____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table>
<tr><td>衛教</td><td colspan="2">懷孕 5 要、5 不
5 要：要按時產前檢查、要做好孕期保健、要辨識危險妊娠、要認識早產徵兆、要知道產兆來臨。
5 不：不抽菸與喝酒、不吸入二手菸、不亂服藥物、不選時刻剖腹產、不注射毒品。
懷孕期間，如果出現下列任一種症狀時，應立即就醫！
1、陰道出血(不管量多少) 。
2、持續或劇烈的頭痛。
3、持續或劇烈的腹痛。
4、持續或嚴重噁心、嘔吐。
5、突然發冷發熱。
6、視力模糊。
7、臉部和手部浮腫。
8、尿量明顯減少，或小便時有疼痛或灼熱感。
9、胎動停止或比平常活動量少一半。
10、陰道有水樣分泌物不停流出(懷疑為破水) 。
11、持續的腰酸與腹部變硬。</td></tr>
<tr><td></td><td>懷孕衛教內容</td><td>簽名/完成日期</td></tr>
<tr><td></td><td>懷孕初期：避免流產情形及孕期不適之處理。</td><td></td></tr>
<tr><td></td><td>懷孕中期：孕期不適之處理。</td><td></td></tr>
<tr><td></td><td>懷孕後期：預防早產及認識產兆。</td><td></td></tr>
<tr><td></td><td>產後哺乳期：產後恢復及哺乳注意事項。</td><td></td></tr>
</table>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錄二、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